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武汉市 2023 年游客抽样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武汉市 2023 年游客抽样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BZLT-WH-222142

采 购 人：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4
一、总则.....	14
二、磋商响应文件.....	15
三、磋商程序.....	20
四、评审.....	21
五、成交事项.....	22
六、合同授予.....	23
七、履约验收.....	24
八、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24
九、政府采购政策.....	26
十、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2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5
一、评审原则.....	35
二、评审办法.....	35
三、磋商评审程序.....	35
四、评分细则.....	41
五、成交办法.....	43
第五章 合同书.....	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封面及目录.....	46
二、评分表对照索引.....	47
三、资格证明材料.....	48
1. 资格证明文件.....	48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9
四、价格部分.....	50
3. 磋商函.....	50
4. 报价表.....	52
5. 附件①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53
附件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58
附件③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0
附件④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61
附件⑤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62
6. 磋商分项报价表.....	63
7. 相关人员费用明细表.....	64
五、商务部分.....	65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5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67
11.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68
12.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69
13. 商务偏离表	70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71
六. 技术部分	72
1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72
16. 服务方案	73
1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74
18. 供应商承诺书	7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市 2023 年游客抽样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待室或网上获取或邮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LT-WH-222142
2. 采购计划备案号：/
3. 项目名称：武汉市 2023 年游客抽样调查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54.88
6. 最高限价（万元）：54.88
7.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接待室）

3. 方式（至少线上线下各一种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采购文件。

(1)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采购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1709599170@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投标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 129 号

联系方式：027-828356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联系方式：027-85492633/027-85492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鑫宇、胡智杰、许天龙、熊彬、胡佳康、马晶晶

电 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1-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武汉市 2023 年游客抽样调查项目
2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3	招标范围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和相关服务等。
4	采购人	名称：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 129 号 联系人：屈处长 联系电话：027-82835649
5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联系人：毛鑫宇、胡智杰、许天龙、熊彬、胡佳康、马晶晶 联系电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6	监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监管管理部门
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缴纳税收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构成材料。 12. 磋商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且页码需与目录一一对应。 1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4.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以投标截止
--	--	---



		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0	磋商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提供的电子文档以 PDF 格式存储在 U 盘内，磋商小组已纸质响应文件为准，电子档只作为我公司存储使用）
11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以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2	服务期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15	磋商时间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16	磋商地点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合同草案条款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19	磋商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
20	成交原则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法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及专家费一次。
22	知识产权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3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24	合同分包	不允许
25	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第 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2. 供应商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如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5.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鄂财采发〔2021〕8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 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	--	--



		单”（以下称为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品目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9 号文件）；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7.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①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 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环保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环保品目清单”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1) 所提供产品所在“环保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
--	--	---



		18 号文件)；(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工程施工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3.2 其它条款详见供应商资格和该项目的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包磋商的，共同组成联合体的除外。

(3)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查询人员应当在截屏纸质件上标注查询时间，并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及专家费一次。

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联系方式以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为准。

6.2 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登记的邮箱、联系电话）、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



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磋商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其内容应当按照顺序编写页码。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磋商小组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资格条件不满足的。
- 2)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 10)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 1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 12)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供应商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1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 15) 供应商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 1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 17) 供应商有下列任一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 供应商出现恶意低价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澄清有关问题：
 - i.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ii.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iii. 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项目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同意。

11. 磋商报价要求

- 11.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他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项目视为包含在报价之中。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装订

12.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等相关内容。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盖骑缝章），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编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2 供应商将以下文件原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

*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3 未按照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者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

14.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封。补充、修改的内容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2 项的要求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程序

16. 磋商时间、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6.1 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16.2 为方便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同时出示供应商代表二代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

17. 磋商顺序

经核验所有磋商代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完毕后，抽签确定磋商顺序，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磋商顺序。

18.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 竞争性磋商程序

19.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按其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磋商。

- （1）磋商最初报价；
- （2）供应商介绍企业情况；
- （3）供应商阐述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各项响应方案；
-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问，供应商答复及承诺；
-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变动

20.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磋商变动后响应文件的变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3 在采购活动，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审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证、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 评审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五、成交事项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评审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通知公告。

27. 成交通知书

27.1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合同分包

(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计划等内容。已分包项目不得再次分包。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3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履约验收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3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31. 对采购活动的询问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于供应商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说明不予回复的理由。

31.2 为充分保障供应商对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32. 对采购活动的质疑

32.1 质疑的范围及时限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提出主体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



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在本须知正文 32 款规定的时限内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3 质疑函相关要求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 事实依据；
-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无论是质疑函还是授权委托书均应按如下要求签署：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受理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接受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项约定。

32.5 质疑答复及处理

(1) 质疑答复处理原则：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

(2) 质疑答复处理内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 款磋商文件的澄清规定办理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33. 对采购活动的投诉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政府采购政策

34.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为掌握和了解全市旅游市场运行情况，为我市旅游发展和行业管理提供基础数据，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制度》）中《地方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实施方案》、《中国（大陆）接待入境游客抽样调查方案》，及各级旅游主管有关要求为基础，结合我市实际开展旅游抽样调查、相关数据收集、分析、测算等工作。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对上述制度中的各类旅游抽样调查方案进行充分的了解和研究，把握各类调查的目的、重点和要求。

供应商应与旅游景区等旅游吸引物、各类住宿设施（特别是非星级住宿设施）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供应商应具备较高水平的调查组织能力、执行能力和分析能力。能够在市文旅局领导下，独立完成调查准备、调查、审核、汇总、数据分析和调整、形成调查分析报告等工作；调查执行团队应包括旅游、统计、程序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能根据抽样调查信息，结合旅游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商业、交通等相关行业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结合全市住宿设施床位数、出租率等基础资料，推算本市接待游客总数和旅游总收入、游客满意度等总量指标；能够与相关部门进行有效的沟通与衔接。

能够按约定的时间周期提供符合需求的分析报告，对全市旅游市场情况进行综述、分类分析、旅游市场运行情况和特点、本地旅游行业发展利弊因素分析，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等。

（二）调查类别

本调查项目主要分为四个类别，分别是：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入境过夜游客花费抽样调查、法定节假日专项抽样调查、住宿设施接待情况调查，另需根据指标测算需要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

三、服务要求

（一）国内游客抽样调查要求



1.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在汉旅游的国内游客。

2.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内游客的构成；
- (2) 国内游客在本地的停留时间及构成；
- (3) 国内游客在本地的旅游花费及构成；
- (4) 国内游客来本地旅游的目的；
- (5) 游客夜间出游情况和夜间消费情况。

3. 调查方式

采用问卷抽样调查方式开展，当场回收。对过夜游客，以旅游住宿单位接待调查为主，以旅游吸引物及涉旅相关场所接待调查为辅；对一日游游客，以旅游吸引物接待调查为主。

4. 调查时间

在 2023 年 1-12 月进行，按月开展调查工作，共 12 次，其中 12 月份的调查可安排在 11 月下旬和 12 月上旬进行；1-11 月每月底前完成当月（季度）分析，12 月 10 前提供年度调查分析报告；

5. 调查点

主要在住宿设施和旅游吸引物开展调查，兼顾中心城区不同区域和新城区，其中调查选取的住宿设施应包括星级和非星级，全年住宿设施样本点不少于 30 个，旅游吸引物应在 3 种以上且调查单位不少于 5 家。

6. 调查样本量

2023 年武汉市国内游客有效样本不少于 5400 个（约 450 样本/月度×12 月度），在住宿设施和旅游吸引物调查的样本大致按 4:6 分配。

7. 调查成果

(1) 分别在 1、2、4、5、7、8、10、11 月的月底提交当月分析报告，包含：综述、分类分析、当月旅游市场运行情况和特点等，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2) 6 月底前，提交半年度分析报告，包含：综述、分类分析、上半年旅游市场运行情况和特点、下半年市场展望和预测等，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3) 3 月、9 月底前，提交季度分析报告，包含：综述、分类分析、旅游市场运行情况和特点三个部分，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4) 12月10日前,提交年度分析报告,包含:综述、分类分析、全年旅游市场运行情况和特点、本地旅游行业发展利弊因素分析、政策建议等,字数不少于8000字。

注:①各类分析报告均需附有各类抽样调查分析表格和接待国内游客总数、国内旅游收入等总量指标推算数据;

②分析报告中需提供的各类分析指标:

- 国内过夜游客在汉平均停留天数;
- 国内过夜游客、一日游游客人均花费水平,总人均花费水平;
- 国内客源省份分布状况分析;
- 国内游客在汉花费构成分析;
- 国内游客年龄、性别构成分析;
- 国内游客来汉目的分析;
- 来汉国内游客出行方式分析;
- 全市接待国内游客总数、国内旅游总收入等总量指标的分析推算;
- 其它相关指标的测算与分析。

8. 问卷和相关信息录入

按照《制度》规定,将符合要求的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问卷及相关信息录入到文化和旅游部指定系统,对问卷有效性、指标测算所需关联数据的合理性负责。

(二) 入境过夜游客花费抽样调查和测算要求

1.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在武汉旅游的入境过夜游客,指在武汉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保健疗养、购物娱乐、学习交流、会议培训或开展经济、文化、体育、宗教等活动,且在武汉的旅游住宿单位内至少停留一夜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

2.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参照《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中的《入境游客在中国(大陆)花费情况调查调查表(B)》,包括:

- (1) 游客基本情况:包括国籍(或地区)、居住国(或地区)、性别、年龄、职业及旅游目的等;
- (2) 旅游停留时间、游览方式;
- (3) 旅游花费及构成;
- (4) 旅游次数;



(5) 游览城市座数及旅游流向。

3. 调查方式

本调查采用现场发放问卷、现场回收的方式进行。即由调查员向入境游客发放问卷，请被调查者填写后，由调查员回收，或由调查员向游客询问，根据游客的答复当场填写。

4. 调查时间

在 3-7 月持续进行，7 月底前完成分析，提供调查报告，具体时间根据国家文旅部的布置进行调整。

5. 调查地点及样本量

入境过夜游客抽样调查在宾馆（饭店）等旅游住宿单位开展，调查样本不少于 480 个（分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四个类别，具体分配根据国家和省旅游管理机构要求确定）。

6. 调查成果

入境过夜游客抽样调查分析报告：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报告需对客源地、旅游目的、花费、职业、年龄、性别、停留时间等相关方面做出系统分析，并附有抽样调查的各类分析表格。

(1) 按月测算入境过夜游客人数和入境过夜旅游收入数据。

(2) 原则上要求 7 月底前完成录入、分析、总量测算等工作，提供调查分析报告和交叉分析表格，实际完成时间可根据国家和省旅游管理机构安排进行调整。

(3) 入境游客抽样调查需提供的各类分析指标，参照国内游客调查部分。

(4) 提交入境过夜游客抽样调查报告时间：完成调查 15 天内。

(5) 在国家反馈的入境游客抽样调查结果后 7 天内，提交根据国家反馈的入境游客抽样调查结果调整的“入境过夜旅游接待人数”“入境过夜旅游收入”数据。

7. 问卷录入

按照要求，将入境游客抽样调查问卷录入到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指定系统。

(三) 法定节假日专项抽样调查要求

1. 工作内容

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对游客开展抽样调查，以测算节假日期间全市游客接待量，旅游总收入等总量指标

2. 调查方式



游客调查采用现场发放问卷、现场回收的方式进行。即由调查员向游客发放问卷，请被调查者填写后，由调查员回收，或由调查员向游客询问，根据游客的答复当场填写。

3. 调查时间

2023 年各个法定节假日。

4. 调查地点

主要在住宿设施和旅游吸引物开展调查，兼顾中心城区不同区域和新城区，其中每个节假日调查选取的住宿设施应包括星级和非星级且总数在 10 家以上，旅游吸引物应在 3 种以上且调查单位不少于 5 家。

5. 调查样本量

2023 年法定节假日游客调查问卷共调查不少于 2000 份有效游客样本，其中，每个节假日调查不少于 400 份样本。住宿设施和旅游吸引物调查的样本比例大致为 3:7。

6. 调查成果

法定节假日每天 13:00 前，完成重点景区接待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运行情况分析，视需要开展阶段性旅游接待总量指标测算，提交相应的分析和汇总材料。假期最后一天 13:00 前，还需提交专门的抽样调查分析报告及相关交叉分析表格。

（四）住宿设施接待情况调查

住宿设施接待情况调查包括月度住宿设施接待调查、法定节假日住宿设施接待调查两个类型。

1. 调查目的

月度住宿设施接待调查主要目的为：（1）调查得出月度旅游住宿设施出租率，为月度国内游客人数测算提供测算指标；（2）调查旅游住宿设施入境过夜游客接待情况，为月度入境过夜游客人数测算提供测算指标。

法定节假日住宿设施接待调查主要目的为调查得出法定节假日期间旅游住宿设施出租率，为法定节假日接待游客人数测算提供测算指标。

2. 调查对象

经营性旅游住宿设施，包括星级饭店和非星级饭店。



3. 调查内容

- (1) 样本单位的客房出租率等情况；
- (2) 样本单位外国游客、港澳台同胞和国内游客接待数量和接待人天数。

4. 调查方式

采取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 (1) 星级饭店数据通过直报系统获取；

(2) 游轮、入境游客年接待量超过 5000 人次的非星级住宿设施单位通过典型调查的方式开展。（如调查前不能确定入境游客年接待量超过 5000 人次的非星级住宿设施单位名单，则将住宿设施接待情况抽样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入境游客年接待量超过 5000 人次的非星级住宿设施单位或者入境游客月接待量超过 600 人次的非星级住宿设施单位作为典型调查对象）；

(3) 剔除星级饭店和典型调查单位后的经营性旅游住宿设施按照抽样调查的方式开展调查。

5. 调查样本量

- (1) 月度调查

每月住宿设施出租率调查有效调查数量不少于 30 家住宿设施，全年共调查住宿设施不少于 360 家次。

- (2) 节假日调查

住宿设施出租率调查要求每个节假日有效调查数量不少于 30 家住宿设施，共调查住宿设施不少于 150 家次。

（五）旅游市场主要指标推算要求

参照《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中规定推算方法推算全市游客接待量、旅游总收入等指标。以全市游客接待量、旅游总收入等指标为基础，结合国内游客抽样调查中的“游客夜间出游情况和夜间消费情况”推算夜游人数和消费规模。

（六）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 在开展调查前，需制定调查实施方案，选定抽样调查点名单或沿用上年度调查点位名单。



(2) 本项目调查应做好调查员培训，有组织、按计划开展，确保调查员和调查对象对每个调查项目理解正确；建立审核制度，要求每张问卷填写清晰、完整，注明调查时间、地点，有调查员、审核人签名。所有问卷须按规定周期送发包方存档备查。

(3) 本项目分析报告除充分反映样本分析情况外，应结合本地旅游资源、环境特点和政策引导，反映本地旅游市场运行情况和行业发展现状、趋势，提出政策意见和建议。

三、其他要求：

1. 应列出技术、售后服务内容。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
5. 应对服务期内容、时间作出承诺。
6. 在提交年度分析报告后 3 个月内，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提供调查数据解释说明服务，如采购人对报告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按照意见修改报告。
7. 如有上级对抽样调查情况进行检查，供应商应协助提供本调查工作相关的检查材料并作出合理解释。
8. 在本项目的磋商公告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明进行核实，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
9.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10. 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11.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实施等各项费用，如有缺失，视为成交方免费提供，采购单位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12. 本项工作涉及的各类调查分析成果，知识产权属于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调查承接方须对调查过程、调查资料、调查结果保密；关于调查成果，除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开发布的部分以外，若非得到书面授权，承接方无权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进行发布、使用或泄露。
13. 行业标准：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
14. 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服务进行验收。
15.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16.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17.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综合实力、服务团队等证明材料以及详细且可行的项目调查方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质量保证方案、进度保障方案、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方案。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 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4.6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4.7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4.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磋商评审程序

1. 对磋商文件的审查和停止评审

-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等。
-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强制、优先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以上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磋商小组应对照评审办法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 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签署磋商情况记录，磋商情况记录需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等内容。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3)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项目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6、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四、评分细则）。

7、评定办法

7.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的为成交供应商。

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注：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按下列表格顺序提供，不得出现顺序错乱情况，并与页码相对应。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条件材料		页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缴纳税收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缴社保收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附件 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资格条件不满足的；	
2.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10.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12.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供应商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1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15.	供应商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16.	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17.	供应商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	



	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	供应商出现恶意低价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审核结论		

说明：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四、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D/投标报价 V) ×10
商务评审 (33分)	同类项目业绩	12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具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 12 分。 【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不清晰、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本项不得分。】
	综合实力	3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不清晰、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团队	18	1.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5 人的技术支持人员的，得 5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具有高级统计师职称的得 2 分，其他职称的得 1 分；有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服务团队中技术支持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高级统计师人数 4 人（含）以上得 3 分，中级统计师



			人数 6 人（含）以上得 3 分，具有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的人数 6 人（含）以上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以上各项同一人不重复计算加分。 【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荣誉奖项证书及其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连续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不清晰、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57 分)	调查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调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方案和具体操作方法）进行打分：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内容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10 分。 （2）部分满足的，得 7 分。 （3）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3 分。 （4）未响应的，得 0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打分：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内容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10 分。 （2）部分满足的，得 7 分。 （3）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3 分。 （4）未响应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打分：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内容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10 分。 （2）部分满足的，得 7 分。 （3）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3 分。 （4）未响应的，得 0 分。
	进度保障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方案进行打分：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内容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10 分。 (2) 部分满足的，得 7 分。 (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3 分。 (4) 未响应的，得 0 分。
	项目人员 配备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打分：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内容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10 分。 (2) 部分满足的，得 7 分。 (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3 分。 (4) 未响应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7	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得 7 分；能提供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合理化建议得 5 分，建议笼统或与项目实际存在偏离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总分	100		

1.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磋商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 价格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2. 各磋商供应商投标的最终得评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磋商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如果磋商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磋商供应商排名优先。

五、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书

服务合同书（本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客户方）：

乙方（服务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 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 的服务。服务期限：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二、 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元整）。

2、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三、 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四、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其他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地点：

日期：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地点：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武汉市 2023 年游客抽样调查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包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一、封面及目录

①评分表对照索引

②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③价格部分

3、磋商函

4、报价一览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详见第六章附件①附件②附件③附件④附件⑤）

6、磋商分项报价表

7、管理相关人员费用明细表

④商务部分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11、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12、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13、商务偏离表

1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的资料（格式自拟）

⑤技术部分

15、技术偏离表

16、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1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相关的资料（格式自拟）

18、供应商承诺书

注：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码页码。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时可按具体情况调整增加，但不应删减（附件除外），以便于评审，如因删减格式导致响应内容不完整，后果自负。



二、评分表对照索引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对应页码

评分对照表索引与第四章评分细则要对应，以第四章评分细则为准。



三、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具备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需提供该附件中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单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四、价格部分

3. 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本项目如由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重要声明：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疑义，并承诺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4. 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1	服务人数		人
2	服务期		
3	投标总价	_____元人民币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中 11（条）的要求报价。
- 3、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磋商函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评审之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附件①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附件③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④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供应商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⑤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6. 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4、				
5、	社保费用			
6、	法定税金			
7、	伴随服务费用			
8、	其它			
9、	节假日加班费	元人民币/每人 /每天		
10、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的报价一致。
-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可按需增加栏目。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签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相关人员费用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月工资标准	月工资	服务期总工资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部分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及地点	合同价格（万元）	实施日期	联系方式

说明：

-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
-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类似项目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起止时间	正在实施 或 已完	服务质量

注：附人员劳动合同、资格证书等证明资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12.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本公司工作年限	本公司工作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附证明资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13. 商务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

注：

1. 磋商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包括合同条款等），提出遵守声明。
2. 除本格式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六. 技术部分

1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要求的偏离和例外。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6. 服务方案

- 1、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
- 2、方案中应详细说明流程、进度；遇到重难点问题及解决方案等；
- 3、其他；
- 4、格式自定；
- 5、服务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中的要求，提出详细的服务保证计划和措施。



1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18.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本单位无财务状况、社保、纳税等方面失信记录。若有虚假行为，经查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